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方程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根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康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穎

相 對 人 曾于庭

即 被 告 8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

王怡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本院112年5月12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79號民事判決，並無聲請人所稱誤寫、誤算情事，依前開說明，自與裁定更正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就本件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許馨云